**YYCR-2019-17001**

益建发〔2019〕13号

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的决定

各区县、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5年3月我局出台的《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益建发〔2015〕24号），对于加强和规范我市预拌砂浆管理、保证工程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但是该文件的部分内容与现行规定和政策不相符。鉴于当前形势的变化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益建发〔2015〕24号）。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职能和管辖范围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管理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。

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19年3月5日